白話欠的得與失

● 黄國彬

胡適等人的正面貢獻

「五四」是一個政治運動和文化運動。但嚴格說來,五四運動迄今,能長足進展的只有新文學。因此回顧新文學運動的航向,有特別的意義。五四新文學運動的先鋒中,以胡適、陳獨秀等人最有名:要檢討新文學運動的航向,應該以他們為中心。新文學運動的宣言、信條、主張,散見於五四運動前後的一些文獻,其中以胡適的〈文學改良芻議〉(本文簡稱〈芻議〉)、〈歷史的文學觀念論〉、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──國語的文學一文學的國語〉(簡稱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)、〈逼上梁山──文學革命的開始〉(簡稱〈逼上梁山〉)、陳獨秀的〈文學革命論〉.....最為重要。因此,下面的討論也以這些文獻為主。

新文學運動的最大成就,是胡適在文言和白話方面的破立工作。胡適發覺 中國文學中的白話一直在發展,可惜未成為創作的主要工具。他說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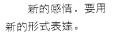
……這一千年來,中國固然有了一些有價值的白話文學,但是沒有一個人出來明目張膽的主張用白話為中國的「文學的國語」。有時陸放翁高興了,便做一首白話詩:有時柳耆卿高興了,便做一首白話詞:有時朱晦菴高興了,便寫幾封白話信,做幾條白話札記:有時施耐菴、吳敬梓高興了,便做一兩部白話小說。這都是不知不覺的自然出產品,並非是有意的主張。因爲沒有「有意的主張」,所以做白話的只管做白話,做古文的只管做古文,做入股的只管做入股。因爲沒有「有意的主張」,所以白話文學從不曾和那些「死文學」爭那「文學正宗」的位置。白話文學不成爲文學正宗,故白話不曾成爲標準國語。(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)

二十一世紀雙月刊 1992年4月號 總第十期

胡適提倡以白話為國語,在新文學發展的歷史上是個大功臣,今日的作家都應該感謝他。趙聰稱他為「五四新文學運動的開山大師」,認為「如果沒有他,新文學運動在五四以前可能不會發生」①,大致是正確的。

胡適能够當「開山大師」,有兩個原因。第一,他是《白話文學史》上卷的作者,對白話文學有深入的研究,看得出白話的活力。他在〈逼上梁山〉一文中說:「一部中國文學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(工具)新陳代謝的歷史,只是『活文學』隨時起來替代了『死文學』的歷史。」在〈歷史的文學觀念論〉裏說:「白話文學之趨勢,雖為明代所截斷,而實不曾截斷。」這樣的論點,只有見樹又見林的人才能提出。第二,胡適瞭解英、德、法、意等國的文學概況,看文學發展的走勢時比較客觀。因此能概述各國文學發展的共通點:但丁、包卡嘉(Boccaccio)用意大利白話,喬叟(Chaucer)、威克列夫(Wycliffe)分別用英國的中部土話寫詩,翻譯耶教的舊約和新約,意、英兩國才有活的國語(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)。他還指出:「在意大利提倡用白話代拉丁文,真正和在中國提倡用白話代漢文有同樣的艱難」,並說明艱難的原因:可見他對西方文學的發展看得頗為通透。

胡適的文章,常能言人之未言,見人之未見,對新文學航向的選擇發揮了 主導作用:





……古文家盛稱馬、班,不知馬、班之文已非古文。使馬、班皆作盤庚大 誥「清廟生民」之文,則馬、班決不能千古矣。古文家又盛稱韓、柳,不知 韓、柳在當時皆爲文學革命人。彼以六朝駢儷之文爲當廢,故改而趨於較 合文法、較近自然之文體。其時白話之文未興,故韓、柳之文在當日皆爲 「新文學」。

……馬、班自作漢人之文,韓、柳自作唐代之文。其作文之時,言文之分 尚不成一問題,正如歐洲中古之學者,人人以拉丁文著書,而不知其所用 爲「死文字」也。宋代之文人,北宋如歐、蘇皆常以白話入詞,而作散文則 必用文言:南宋如陸放翁常以白話作律詩,而其文集皆用文言:朱晦菴以 白話著書寫信,而作「規矩文字」皆用文言:此皆過渡時代之不得已,如十 六七世紀歐洲學者著書往往並用已國俚語與拉丁兩種文字……(〈歷史的文 學觀念論〉)

……用死文言的人,有了意思,卻須把這意思翻成幾千年前的典故:有了感情,卻須把這感情譯爲幾千年前的文言。明明是客子思家,他們須說「王粲登樓」……明明是鄉下老太婆說話,他們卻要叫他打起唐、宋八家的古文腔兒: ……即如那儒林外史襄的王冕,是一個有感情、有血氣、能生動、能談笑的活人。這都因爲做書的人能用活言語活文字來描寫他的生活神情。那宋濂集子襄的王冕,便成了一個沒有生氣、不能動人的死人。爲甚麼呢?因爲宋濂用了二千年前的死文字來寫二千年後的活人……

……「死文言決不能產出活文學」。中國若想有活文學,必須用白話,必須 用國語,必須做國語的文學。(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)

在這些文章中, 胡適能够以歷時(diachronic)和共時(synchronic)的觀點看文學: 不但放眼中外, 而且縱覽古今: 不愧為新文學運動的發起人。

胡適在七十多年前就提出上述見解,是難能可貴的。那時候,文言是正統:白話在絕大多數人的眼中登不了大雅之堂,反對新文學運動的,除了林舒、胡先驌、章士釗……,還有千千萬萬吃文言奶水長大的人。也許是這個緣故吧,提倡白話的胡適為了與當時的讀者溝通,寫〈文學改良芻議〉和〈歷史的文學觀念論〉時,竟不得不用文言。

在提倡白話的運動中,陳獨秀完全支持胡適(〈文學革命論〉),在錢玄同的文章裏也可以看到一針見血的批評(〈寄陳獨秀〉)。

「五四」時期,和白話運動同樣重要的,是題材的推廣。胡適發起新文學運動時,許多傳統文人都有一種錯覺,認為某些特定的題材方可入文、入詩,某些題材要摒諸詩文之外。胡適卻一反傳統,大力拓展文學領域:

……官場妓院與龌龊社會三個區域,決不夠採用。即如今日的貧民社會,如工廠之男女工人,人力車夫,內地農家,各處大負販及小店鋪,一切痛苦情形,都不曾在文學上佔一位置。並且今日新舊文明相接觸,一切家庭

慘變,婚姻苦痛,女子之位置,教育之不適宜.....種種問題,都可供文學的材料。(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)

今日,涉獵過西方現代文學的人看來,這類主張已不算新穎。歐美的現代作家,二十世紀初提倡反浪漫,以牛溲馬勃入詩,就是為了推廣題材、開拓文學領域。胡適在五四時期提出上述主張,也許受了西方的啟發:但這種主張畢竟影響深遠,即使未能一空依傍,仍有重大的意義。

散見於上述的文章中,還有許多創見。這些創見(諸如:中國人應該多譯 些西洋名著,從中吸取營養:試驗白話為韻文利器:創作時須言之有物:不模 仿古人:不作無病之呻吟:務去爛調套語:不避俗字俗語......),在新文學運 動中,都發揮過積極作用:而且經過實踐的檢驗,今日已成為不爭之論。

文白對立的誤導

「五四」的一大突破是提倡並推廣白話,把白話提升到大雅之堂。但這些前驅崇尚白話時,卻未能予文言應有的重視。在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裏,胡適雖然說過:「有不得不用文言的,便用文言來補助」,但一般說來,在胡適等人的心目中,白話和文言是對立的:「白話的文學為中國千年來僅有之文學」(〈逼上梁山〉),後人受了這類論點誤導,乃動輒鄙棄文言,拒絕從中吸取營養,結果寫出了不少稀釋粗劣的文字。

不是所有文言都是死的;文白不但不對立,而且可以相輔相成。中國如果以百分之百的白話為文學語言,文學語言就會患貧血病。絕對的白,有時是單調、囉唆、累贅、貧瘠的同義詞,未必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美德。不錯,白話是活的語言,注定要領未來的風騷,但文言有許多詞彙、句法,可以善加利用,以補白話的不足。高手之筆,甚至可以反魄回魂,叫死文字復活。要文字多變;要增加文字的濃淡之姿,疏密之勢;要使光影互彰,緩急相濟,文言的資源是不應該輕視的。胡適等前驅只見文言的糟粕,不見文言的精華,把偏見推廣為運動而萬方景從,結果五四時期的許多文字,包括名家作品,往往平淡有餘,精鍊不足。我們讀了當代的傑作,細賞其中善於吸納文言之長的現代漢語,再看五四時期的作品,就會知道,由於盲目排斥文言,「五四」的作家付出了多高的代價。

就這一點而言,周作人較為持平。周氏在〈文學革命運動〉一文中說過: 「我以為古文和白話並沒有嚴格的界限,因此死活也難分。」當年的作家讀了胡 適的宣言,如果再看周作人的腳註,矯起枉來也許不致過正得那麼嚴重。

「五四」的先驅在否定文言時,還強烈否定古典。在胡適的文章中,獲得肯定的體裁、作品(如元曲、《儒林外史》、《老殘遊記》等小説)都是白話文學。獲胡適頌揚的詩(如白香山的〈道州民〉、黃山谷的〈題蓮花寺〉),也和白話有關。杜甫的作品千變萬化,獲胡適揄揚的,卻只有〈石壕吏〉、〈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〉幾首接近白話的作品;千彙萬狀的〈秋興〉、沉厚深醇的〈詠懷古跡〉,

讀了當代的傑作,細 賞其中善於吸納文言 之長的現代漢語,再 看五四時期的作品, 就會知道,由於盲目 排斥文言,「五四」的 作家付出了多高的代 價。



圖〈文學革命論〉偏 見一旦付諸實踐,作 家賴以博大、賴以深 厚的基礎就全部摧毀 了。

都得不到他的青睞。〈石壕吏〉和〈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〉都是好詩,誰也不會否認。但論深度、廣度,以至文字的藝術和匠心,這些作品是遠遠比不上〈秋興〉的。胡適的青眼忽略了杜甫最出色的傑作,主要因為白話障目,不見泰山。今日,我們當然可以替胡適辯護,說他要提倡白話,所舉的例子自然應該以接近白話的作品為主。不過以這些作品為文學的最高標準,而忽略更出色的非白話作品,畢竟有點偏頗。

陳獨秀在這方面的偏差更大。他在〈文學革命論〉裏説:「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,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……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,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……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,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。」縣看之下,這段文字有點模棱,比如説,「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」這一句的意思,可以是:「古典文學良莠不齊,有些作品陳腐鋪張,應該推倒」:也可以是:「所有的古典文學都陳腐鋪張,應該全部推到」。如果陳獨秀所說的是第一種意思,大概不會有人反對。不過就作者的態度和上下文而言,這句話所指的應該是第二種意思。因為引文中最後一句的「社會文學」,在陳獨秀筆下是個褒義詞組:「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」,應該指所有的社會文學都明瞭通俗,而不是說有些社會文學明瞭通俗,有些社會文學不明瞭、不通俗。「古典文學」在作者筆下是個貶義詞組,「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」和「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」句法相同,意思也應該是:「所有的古典文學都

陳腐鋪張,應該推倒」。這種偏見,一旦付諸實踐,作家賴以博大、賴以深厚的基礎就全部摧毀了。

同一時期的魯迅,和古典傳統有過因緣,卻因此感到羞恥,要自我批判, 跟古典傳統劃清界線:

有些人卻道白話文要作得好,仍須看古書。……新近看見一種上海出版的期刊,也說起要作好白話文須讀好古文,而舉例為證的人名中,其一卻是我。這實在使我打了一個寒噤。別人我不論,若是自己,則曾經看過許多舊書,是的確的,為了教書,至今也還在看。因此耳濡目染,影響到所作的白話上,常不免流露出它的字句體格來。但自己卻正苦於背了這些古老的鬼魂,擺脫不開,時常感到一種使人氣悶的沉重②。

白話文要作得流暢清通,的確不一定要看古書;可是要創新,要多姿,古書卻不可不看。魯迅的白話文未算多姿,有的也不大清通。不過他如此打「寒噤」,如此鞭撻「古老的鬼魂」,不是為了反戈一擊而言不由衷,就是對古書、對傳統不公,誤導許多以他為導師的年輕人。

綜觀胡適、陳獨秀、魯迅等人的論調,發覺他們對古典和傳統都沒有好感,儘管他們自覺或不自覺、自知或不自知地從古典文學中吸取過營養,受過古典文學的沾包恩惠。經過幾十年的實踐,今日有識之士和傑出的作家,早已肯定傳統,肯定古典。貴古賤今或貴今賤古,都會妨礙文學的發展。胡適説「文學因時進化,不能自止」(〈芻議〉),是有點片面了。説文學必因時進化或因時退化,都未能道出文學發展的軌跡。以六朝的作家和屈原比較,文學似乎在因時退化:以專杜和六朝作家比較,文學似乎在因時進化:以明朝的詩和唐詩比較,文學又似乎因時退化了。其實,文學的發展頗像波浪:有高低,有起伏;一波接一波,後浪不一定高出前浪:前浪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,也不一定表示此後不再有等高或更高的波峰出現。由於時代、環境、語言在變,種種題材、體裁,以至許多無法預測的因素,都會在文學史的長河裏湧現,使文學的發展伏了又起,起了又伏,以至起伏莫定。文學要深厚博大,傳統是少不了的。

拒絕用典和對仗的偏差

否定文言,否定古典,自然也會否定與古典作品有關的技巧和形式。「五四」的先驅中,胡適和錢玄同都反對用典。胡適雖肯包容五種「廣義之典」,也舉了一兩個「狹義之典」用得工、「用字簡而涵義多」(〈芻議〉)的例子,但就下面的一段文字看,他對典故的觸覺仍不够敏鋭,包容量也窄了些:

東坡又有「章質夫送酒六壺,書至而酒不達。」詩云,「豈意青州六從事,化 爲鳥有一先生!」此雖工已近於纖巧矣。(〈芻議〉)

白話文要作得流等之事作得流等。 要作得流等等不 老了 表情的 电子子 电弧型 不 老 了 表 像 是 要 都 接 是 不 老 了 表 , 不 言 善 要 有 的 之 是 大 是 大 是 大 不 一 表 由 数 多 要 的 也 。 等 年 年 数 多 要 的 人。

……凡用典者,無論工拙,皆爲行文之疵病。……所舉之蘇詩,胡先生已有「近於纖巧」之論。弟以爲蘇軾此種詞句,在不知文學之「斗方名士」讀之,必讚爲「詞令妙品」;其實索然無味,祇覺可厭,直是用典之拙者耳。 ……文學之文用典,已爲下乘。……(〈寄陳獨秀〉)

在此,我得冒着戴錢玄同預製的「不知文學」的帽子,替坡公說幾句話。 胡、錢二公所舉的東坡詩,的確是詞令妙品,是不戴引號的詞令妙品:不 但不可厭,而且可喜:不但不拙,而且巧而不纖,雋永有味。「烏有一先生」, 胡、錢兩位大學者應該知道出自司馬相如的《子虛賦》。「烏有」用白話說,是 「沒有」,「哪裏有」的意思。章質夫答應送酒,口惠而實不至:東坡沒有生氣, 卻一本幽默的性情,作〈章質夫送酒六壺,書至而酒不達,戲作小詩問之〉:

白衣送酒舞淵明,急掃風軒洗破觥。豈意青州六從事,化爲爲有一先生。 空煩左手持新蟹,漫繞東籬嗅落英。南海使君今北海,定分百榼鉤春耕。

作品用擬人法把六瓶酒比作烏有先生,詩人風趣的個性躍然紙上。胡適說此詩 纖巧,大概因為他讀這首詩時太嚴肅,太持重了。錢玄同認為此詩可厭,索然 無味,是「用典之拙者」,也因為他缺乏幽默感,未能把賞詩的波段調整,以接 收蘇詩的幽默頻率。

當然,如果說「五四」前後,國家民族處於危急存亡之秋,讀者有許多大事



圖 「五四」前後,國家民族處於危急存亡之秋。人們沒有閒情 逸緻去欣賞精巧的東西。 要關心,沒有閒情逸緻去欣賞幽默,倒可以理解。但如果作品幽默而不解幽默之旨,並因此否定用典,就有欠公允了。至於說「凡用典者,無論工拙,皆為行文之病」,也過於武斷。上述的巧思如果只准平鋪直敍,禁止用烏有先生的典故表達,不但幽默會盪然,作品也會變得平淡囉唆。典故用得恰當,可以像蘇詩那樣濃縮經驗,化腐朽為神奇,把平凡的意念表現得更耐咀嚼。典故用得精妙(如杜甫在〈秋興〉、喬埃斯在《守芬尼根之靈》(Finnegans Wake)裏面那樣運用),作品會扣出文字的交響。龐德、艾略特在詩裏用拼貼(collage)手法,靈活地插入外語典故、外語引文、外語句子:約翰·福爾斯(John Fowles)在小說裏用拼湊(pastiche)手法,檃栝維多利亞時代小說家的作品,創造了特殊效果,增加了小說的欣賞層次:都可視為典故的活用,要轉益多師的人不妨善加吸收。無條件服膺五四時期不用典的信條,無異自戴枷鎖,甘心以平面的表現手法為創作的最高標準。

和典故一樣遭胡適等人詬病的,還有對仗。胡適在〈文學改良芻議〉裏所揭 築的「八事」中,第七項就是「不講對仗」。這一觀點,同樣不應該視為鐵律。為 對仗而對仗,被對仗奴役而囿於形式,都不應該提倡。但對仗用得恰當,是可 以創造各種藝術效果的。

古漢語的詞彙大致是單音:現代漢語雖然以複音詞為主,但單音詞仍然頗多,便於對仗。詩人和散文家如果善用漢語的這一特色,以對仗強調某種效果,增加音律和對稱之美,胡適所謂的缺點就可以變成優點了。杜甫〈秋興〉的「江間波浪兼天湧:塞上風雲接地陰」利用對仗,鮮明有力地劃了出空間坐標。《老子》的「信言不美:美言不信。知者不博,博者不知。善者不多:多者不善」:《莊子·人間世》的「天下有道,聖人成焉:天下無道,聖人生焉」:《孫子·形篇》的「善守者,藏於九地之下:善攻者,動於九天之上」:或加強論點,或對比觀念,善用漢語的特長,都應該加以肯定。

和英語、法語、德語、意大利語、西班牙語等印歐語比較,漢語用起對仗來,不知要靈活多少倍,足以叫英國的對仗高手約翰·李利(John Lyly)和塞繆爾·約翰遜(Samuel Johnson)自覺笨拙。對仗是漢語的資產,不是漢語的債項。胡適不論好壞媸妍,一律加以否定,無異叫人丢掉古典文學的一個寶貴資源,是一大浪費。就這點而言,錢玄同的論點比較圓通:「一文之中,有駢有散,悉由自然。凡作一文,欲其句句相對與欲其句句不相對者,皆妄也。」(〈寄陳獨秀〉)

對白話文和翻譯的錯誤理解和壞影響

「五四」航向的另一偏差,是低貶了中國的文字語言,要中文無條件模仿西文。傅斯年在〈怎樣作白話文〉裏,就提出了這種論點:

……要是想成獨到的白話文,超於說話的白話文,有創造精神的白話文, 與西洋文同流的白話文,還要在乞靈說話以外,再找出一宗高等憑藉物。

對仗是漢語的資產, 不是漢語的債項。胡 適不論好壞媸妍,一 律加以否定,無異叫 人丢掉古典文學的一 個寶貴資源,是一大 浪費。 這高等憑藉物是甚麼,照我回答,就是直用西洋文的款式,文法、詞法、 句法、章法、詞技......一切修詞學上的方法,造成一種超於現在的國語, 因而成就一種歐化國語的文學。

……練習作文時,不必自己出題,自己造詞。最好是挑選若干有價值的西 洋文章,用直譯的筆法去譯他;徑自用他的字調……

……自己作文章時,徑自用我們讀西文所得,翻譯所得的手段。心裏不要 忘歐化文學的主義。務必使我們作出的文章,和西文近似,有西文的趣 味。

……偏有一般妄人,硬説中文受歐化,便不能通,我且不必和他打這官司,等到十年以後,自然分明的。

吸收西方語言之長,活用西文句法,以增加中文的變化和姿采,誰也不應該反對,而且應該大力提倡:但像傅斯年那樣歐化,「務必使我們作出的文章,和西文近似」,一切以西文為依歸,中文就會變成西文的租界了。每種語言都有本身的特質和規律:既有其他語言所無的優點,也有其他語言所無的局限。要甲種語言盲目模仿乙種語言,或強迫乙種語言無條件服從甲種語言的規律,都是割裂語言、扭曲語言、摧殘語言的捷徑。不過傅斯年說得好,「十年以後,自然分明」。傅氏的文章發表於1919年2月1日北京出版的《新潮》。果然在「十年以後」,也就是20、30年代,傅氏不必和人打官司,結果已「自然分明」:中國出現了數不盡的「和西文近似的」壞中文。今天,這些歐化中文如何生硬,如何違背漢語習慣,如何難以卒讀,許多對文字敏感、對新文學有認識的人都知之甚詳。關心中文的作家(如思果、余光中、梁錫華、黃維樑)更常常撰文鍼砭,在此也毋須枚舉俯拾即是的例子了。

傅斯年名氣不算太大,影響也許有限。不幸的是,比傅氏的名氣大得多、在中國大陸享有至尊地位、並且以「導師」、「語言大師」身分受中共神化的魯迅,對中文的態度也和傅氏相同,甚至比傅氏更「革命」。魯迅談翻譯時,對中文有以下的看法③:

……我是至今主張「寧信而不順」的。……這裏就來了一個問題: 為甚麼不完全中國化,給讀者省些力氣呢?這樣費解,怎樣還可以稱為翻譯呢?我的答案是: 這也是譯本。這樣的譯本,不但在輸入新的內容,也在輸入新的表現法。中國的文或話,法子實在太不精密了……講話的時候,也時時要辭不達意,這就是話不夠用……這語法的不精密,就在證明思路的不精密……要醫這病,我以爲只好陸續吃一點苦,裝進異樣的句法去,古的、外省外府的、外國的,後來便可以據爲己有。

今日,出色的作家、翻譯家、翻譯理論家,大概都不會贊成魯迅的說法 了。因為魯迅對中文的評價實在太低,對語言發展的規律也不太瞭解。

對於語言,翻譯理論家尤金·奈德(Eugene A. Nida)和查爾斯·泰伯(Charles R. Taber)有持平的看法,可以矯魯迅論點之偏:

48 百年中國

......每一種語言都有自己的本質。也就是說,都有某些顯著的特點,賦該語言以獨特的個性......在每一種語言之中,哪裏是文化焦點所在,或民族活動所專,哪裏就會有豐富的詞彙相應.....

要把信息傳遞得準確暢達, 必須顧及每一語言的特質。

譯者必須顧及譯入語的特徵,盡量利用該語言的潛能,而不是因該語言缺乏某一特徵而徒然嗟嘆。叫人遺憾的是,譯者有時竟要「改造」語言......

稱職的譯者為了用譯入語獨特的形式傳達譯出語的信息,必要時大可以更改譯出語的任何形式,而不會把甲種語言的結構強加於乙種語言之上。

只要形式不是信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甲種語言能夠表達的一切,乙種 語言同樣能夠表達。

......

要保留信息的内容,信息的形式必須改變④。

魯迅和奈德的引文雖然是談翻譯,但也適用於中文。由於魯迅在五四時期 地位頗高,在中國大陸更是至尊,對譯藝和中文曲解,肯定會影響不少後 進——也影響了他自己。魯迅的文字,成功時洗練精悍,失敗時卻也不乏瑕 疵。關於這點,梁錫華在〈魯迅與現代中文〉⑤裹有客觀的分析。梁文詳列了魯 迅文字的各種毛病,深入而中肯。在此謹轉引一段翻譯,看看這位「導師」的理 論產生了甚麼樣的中文⑥:

魯迅的譯文,往往整 段整篇都是信屈聱牙 得可怕的,讀者即使 耗盡智力和體力,也 難明其中的意思狀的 ……這種醜惡萬狀的 翻譯是完全無可修改 的。 我國的文學,現在經過着那發達之一的決定底的機運(Moment)。在國内, 新的生活正在被建設。文學,是見得好像逐漸學得反映這生活於那未被決 定的轉變的姿態上,而且能夠移向較高度的任務,即對於建設過程的或一 定的政治底,尤其是日常生活底道德底作用去了。

正如梁錫華所說,「魯迅的譯文,往往整段整篇都是信屈聱牙得可怕的,讀者即使耗盡智力和體力,也難明其中的意思。……這種醜惡萬狀的翻譯是完全無可修改的。」⑦在梁錫華的文章裏,我們不但可以驚視魯迅的翻譯,還可以諦觀魯迅的創作。魯迅的文字,彆扭起來實在叫人難過。如果寫這樣的文字可以獲「語言大師」的榮銜,「語言大師」一詞就沒有甚麼意義了。

結語: 洞悉與偏見

胡適、陳獨秀等人,七十多年前見中國文學被困於死海,於是毅然建造新 文學之船,航入未知水域,航入清新的海風。當時,面對茫茫的煙波,他們唯 一的憑藉只有無比的勇氣、一點點的航海知識,以及胸中那股對中國文學的關懷。他們當年的航向無疑有種種偏差,也誤導了不少後進,使新文學之船航行了一些冤枉的海程。不過,也正是他們的航海經驗,幫後人調整航向,避凶趨吉,新文學之船才能駛回正確的航道。

七十多年後的今天,中國的新文學有了值得珍惜的傳統:先輩的經驗,是 這個傳統的一部分。那麼,在回顧新文學的航向時,我們仍應該感謝先輩啟碇 掌舵之功的。

註釋

- ① 《現代中國作家列傳》(香港:香港中國筆會,1976年1月再版),頁7-8。
- ②〈寫在《墳》後面〉。
- ③ 《二心集》(香港:三聯書店,1958年香港第1版),頁160。據該書編者的註釋、原文「最初發表於1932年6月《文學月報》第1卷第1號。發表時的標題是〈論翻譯〉,副標題〈答J.K.論翻譯〉。J.K.是瞿秋白的筆名。他給魯迅的這封討論翻譯的信最初發表於1931年12月11日《十字街頭》第1期」。瞿秋白對中文的評價也不高,在信裏說:「中國的言語(文字)是那麼窮乏,甚至於日常用品都是無名氏的。中國的言語簡直沒有完全脫離所謂"姿勢語」的程度——普通的日常談話幾乎還離不開"手勢戲」。自然,一切表現細膩的分別和複雜的關係的形容詞,動詞,前置詞,幾乎沒有。宗法封建的中世紀的餘孽,還緊緊的束縛着中國人的活的言語……」(見同書頁148)。

中國言語(文字)在手、就可以出入陰陽、窮究人情物理、曲達哲思玄想而挫六合於筆端的的尹吉甫、莊子、屈原、司馬遷、李白、杜甫、蘇東坡、曹雪芹等語言大師,聽了魯迅和瞿秋白菲薄中文的話,真不知該笑還是該哭。

- ④ 引文為筆者所譯,原文見Eugene A. Nida and Charles R. Taber: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(Leiden: E.J. Brill, 1969), pp. 3–5。
- ⑤⑥⑦ 《文藝雜誌季刊》第14期(1985年6月), 頁40-47: 頁43; 頁43。

黃國彬 1946年出生,香港大學英文系碩士。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英文 系助教、香港大學英文與比較文學系講師。目前在加拿大約克大學語言文學系 任教,講授中英翻譯、中國語言、港台文學、中國古典文學等科目。著有詩 集、散文集、評論集十餘種。作品多發表於香港、台灣、北美的報章、雜誌。